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瓮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瓮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2) 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3)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认罪认罚、公开听证及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4)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5) 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案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6) 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 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8) 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9)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决定任免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我院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独立核算。另外，我院有一个检务保障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并入单位行政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单位共设置六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政治部。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我院人员总编制 64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9 人，事业管理人员编制 10 人，事业工勤人员编制 5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5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员 47 人，事业管理人员 3 人，事业工勤人员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18 人，退休人员 20 人，遗属人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瓮安县人民检察院	64	75	47	8	20
合计	64	75	47	8	20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31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8.0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10.2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59.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0.53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外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31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2.2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6.33%；上年结转 48.03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67%。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90.53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另外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31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2.2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6.3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事业性支出 0 万元；事业

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8.0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67%。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90.53 万元，同比增长 7.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059.99 万元，占总支出 8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9 万元，占总支出 9.05%；卫生健康支出 59.50 万元，占总支出 4.54%；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万元，占总支出 5.5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1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2.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8.0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10.2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059.99 万元，占总支出 8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9 万元，占总支出 9.05%；卫生健康支出 59.50 万元，占总支出 4.54%；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万元，占总支出 5.5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0.53 万元，同比增长 7.4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10.27 万元，较上

年增加 90.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度批复预算收支中包含了上年结转数。其中：基本支出 126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6.40%；项目支出 47.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1059.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5%；卫生健康支出 59.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4%；住房保障支出 72.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263.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38 万元，其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将目标考核奖纳入社保缴纳基数，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5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3.53%；公用经费支出 2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6.47%。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90.2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3.85%；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8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06%。

公用经费主要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0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206.8 万元，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7万元，与上年一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严格控制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15万元。主要是因为我院公务用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进行安排，此部分年初未纳入预算。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0.05%。

2023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5.7	0.7	-15	-95.54%	0.0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7	0.7	0	0	0.0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0	-15	-100%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0	-15	-100%	

注：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6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只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208万元,较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0.5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包含了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2万元。2023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13.5万元、印刷费4.8万元、物业管理服务费57万元、水费0.9万、电费21万元、邮电费0.2万元、差旅费4.5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1万元、维修费9.8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劳务费3.5万元、弥补工会经费18万元,职工食堂伙食补助费30.5万元,公务电话费5.8万元,其他费用36.3万元。各项费用在2022年度开支基础上做预算,总体较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严控各项费用开支,努力降低机关运行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初,国有资产总计687.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5.96万元,占总资产的6.69%,固定资产原值1256.84万元,

累计折旧 618.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638.26 万元（其中：土地、方剂及构筑物原值 421.86 万元，累计折旧 113.44 万元，净值 308.42 万元；通用设备原值 674.28 万元，累计折旧 414.04 万元净值 260.24 万元；专用设备原值 62.37 万元，累计折旧 54.02 万元，净值 8.35 万元；家具、用具及装具原值 98.32 万元，累计折旧 37.08 万元，净值 6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 92.89%；无形资产原值 7.48 万元，累计摊销 4.61 万元，净值 2.87 万元，占总资产的 0.42%。国有资产较 2022 年年初资产 763.1 万元减少了 76.02 万元，同比减少 9.96%，主要是本年度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导致流动资产较去年有所减少，故国有资产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310.27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社会稳定大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及查办，弘扬社会正气；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注重教育感化；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化解矛盾纠纷；顾大局，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检察职能作用，推进各项专项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根据州委、州政府、县委、

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计划完成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年初安排项目1个，项目支出预算47.15万元，为上年结转的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部分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完成检察业务工作特定目标。因该资金涉密，不予详细公开。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
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年结转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因涉密,不公开)
- (详见附表)